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2024-1-9 11:08:06

部门（单位）及代码		[18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元)：	资金总额(元)：	17,874,369.98				
	人员类项目	13,096,674.22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1,327,695.76				
	其他运转类项目	0				
	特定目标类项目	3,450,000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编制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开展全州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改革和政策研究工作，研究分析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重大问题。（二）承担全州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职责，负责全州综合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起草城乡建设与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有关住房城乡建设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承担建设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指导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法制建设和普法工作；负责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三）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贯彻落实国家住房保障政策、拟订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使用国家和省级、州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关于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针、政策和措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督促并指导州直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市场建设，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和住宅产业化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房地产行业相关资质核准工作。（五）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含室内外建筑装饰装修）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州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承担建筑市场、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工程造价、施工图审查、工程担保、，工程风险、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相关建筑企业资质审查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州建筑活动;指导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指导房屋建筑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六）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新型城镇化发展重大问题;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改革措施、体改方案，并督促落实有关法规规章;指导城市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作;指导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城市园林，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对全州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七）承担指导村镇（含建制镇、乡和村庄）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承担住建领域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承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指导传统村落的申报和保护工作。（八）指导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教育培训工作，研究制定规划建设行业教育发展规划、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九）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相关信息的收集利用和技术咨询服务;指导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城建档案工作。（十）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十一）承担州委、州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单位）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州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围绕“四新”主攻“四化”，聚集“紧盯一个目标、抓好两个指标、找好三个出口、守好四条界线”来开展工作，全力推动住建工作高质量发展。目标1：强力推进我局牵头的高质量考核指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累计完成率”工作；目标2：紧紧抓住建筑业产值和房地产销售这2个指标不放松，推动全州住建领域经济稳步发展；目标3：聚焦“四新”“四化”，“三口”着力再创新绩；目标5：守好四条界线，确保行业和谐稳定；目标6.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指标解释等）	指标值说明（评分标准等）
			指导完成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试点县和重点推进项目建设	≥1个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保持30户以上自然村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覆盖率	≥8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型城镇化以城市“四改”为抓手，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基本建成棚改	≥16392套		
			开展项目个数	=8个		
			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保持全州建筑市场主体总量	≥500户		
			完成商品房销售面积	≥130万平方米		
			指导完成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历史文化街区建设	≥1个		
			计划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148户		
			指导完成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建设	≥1个		
		质量指标	信访维稳、“两清欠”工作群众来信访所反映的问题化解率	≥80%		
			全年建筑工地质量安全检查到位覆盖县市区	=100%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450000元		
			基本支出小计	=14424369.98元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13096674.22元		
			2.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1327695.76元		
			项目支出小计	=34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发展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开展“15分钟社区生活圈”创建，有效提升城市社区治理能力	有效提升			
		大力加快长输管道天然气“进城入户”工程建设，使全州居民燃气需求得到满足	不断加大燃气供应力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长期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长期			
		持续推动常态化“打非治违”行动及房屋市政工程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效预防建筑工地安全隐患，确保无重特大事故发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州委州政府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5%		
			省住建厅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5%		

联系人： 姚玲

联系电话： 8238323